

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

項次	項目名稱	內容要項
1	自治法規類別	☐ 自治條例 ☐ 內容定有罰則者 ☐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（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，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，亦屬之） ☒ 自治規則 ☐ 自律規則 ☐ 組織自治條例 ☐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☐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☐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
2	自治法規名稱	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
3	異動性質	☐ 制（訂）定 ☒ 修正 ☐ 廢止
4	施行(生效)日期 (廢止者免填)	☒ 自公（發）布日或溯及施行（生效） ☐ 指定施行（生效）日期 年 月 日
5	廢止日期 (制（訂）定及修正者免填)	☐ 自公（發）布日廢止 ☐ 因期滿當然廢止 年 月 日
6	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(新訂者免填)	行政院113年10月14日院臺教字第1131023695號函